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
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
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
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
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
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而清
算人之報酬雖應由公司負擔，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
算人報酬，聲請人復拒絕預納時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（臺
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
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新北市政府函令解散應行清
算，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法定清算人劉鑫雄已於民國112年1
月7日死亡，因其為利害關係人，雖曾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
條規定提出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司字第21號民事裁定選
派相對人之原董事邱意捷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惟嗣邱意捷聲
請解任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7號民事裁定解任等事實，
業據提出相對人欠稅查詢表、劉鑫雄死亡登記申請書、本院

113年司字第21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司字第57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則聲請人固得再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然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，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遂於115年5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清算人報酬5萬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(本院卷第97頁)，詎聲請人逾期未為預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稽。復觀諸聲請人所提相對人114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可知相對人名下無財產資料，顯無法支應清算人報酬，則聲請人既不預納清算人報酬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而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基此，本院駁回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家賢